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
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陸慶中國與珠海唯創及其控股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陸慶中國及珠海唯創擬與其他有意投資者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以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陸慶中國與珠海唯創及其控股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陸慶中國及珠海唯創擬與其他有意投資者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以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成立合資公司，並分別由陸慶中國、珠海唯創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持有15%、30%及55%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將由陸慶中國、珠海唯創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陸慶中國或其聯營公司將與合資公司訂立兩份協議，以(i)就珠海會所場地的營運向合資公司授出本集團在中國有關會所業務的相關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ii)在會所業務營運的管理、財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根據有關特許及諮詢協議，合資公司須就相關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諮詢服務分別每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管理費。

珠海唯創及其控股股東各自向陸慶中國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所業務或類似業務活動。

訂約方協定，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即2017年2月1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取消。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為高級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主要在澳門路氹經營位於新濠天地的Club Cubic及籌辦特色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物色潛在合作夥伴及收購目標、討論或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協議的方式，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的地區。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將其會所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的良機，原因為董事相信在珠海的高級會所及娛樂業務營運存在龐大業務潛力。

董事會預期，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並擴展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及收益來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珠海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之間的策略合作框架，未必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營企業協議。倘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落實進行，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本集團(i)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或(iii)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由陸慶中國及珠海唯創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陸慶中國」	指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於2016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陸慶中國、珠海唯創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唯創」	指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耀陞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ukhing.com> 登載。